关于服务在杭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

操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协调会会议纪要》（〔2018〕2号）精神，明确在杭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各项服务事宜的申办流程，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1. 高层次人才落户
2. **政策内容：**高层次人才落户，不受年龄和市域范围内工作地的限制。与高层次人才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不受住所条件、居住年限、结婚年限、年龄等条件限制。

**2、资格条件：**凡经浙江省委人才办认定的在杭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允许随迁配偶、未成年子女。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其合法固定住所登记户口。本人市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经单位同意申请迁入市区单位集体户口或迁往同意被投靠、有家庭户口的亲友处。在杭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本人已在杭落户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受婚龄及住房条件限制，可申请投靠迁入，随高层次人才本人在杭落户。

**3、办理渠道：**下放在杭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落户审批权限，由落户地派出所直接受理，落户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审批。

**4、业务流程：**在杭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办理落户，可由人才本人到落户地派出所办理，也可实行“单位（企业）代办制”。即由本人或用人单位持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申请手续。公安派出所根据在杭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名单，对照相应政策条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同时签发《户口准迁证》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户口准迁证明。

**5、所需材料：**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首页和申请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或提供户籍证明）；

（2）申请迁入合法固定住所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3）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迁入亲友家挂靠的，提供亲友同意落户申明、户口簿及房产证；

（4）家属投靠或随迁所需材料：1、投靠或随迁人员居民身份证（16周岁以下可不提供）、户口簿；2、父母与子女相互关系证明（户口簿不能直接反映该子女与父母双方亲子关系的）：《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原户籍登记机关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等之一；3、随迁子女属收养的，以《收养登记证》代替《出生医学证明》；4、子女抚养归属法律文书（申请人属离婚或再婚，随迁与前配偶所生未成年子女）。

**6、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7、责任单位：**各派出所

**8、政策解释：**杭州市公安局基层基础支队户籍管理大队，联系方式：0571-87270477

二、高层次人才购房资格

**1、政策内容：**高层次人才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高层次人才所工作城市没有住房的，可不受户籍限制，允许购买首套住房。

**2、资格条件：**凡经浙江省委人才办认定的非杭州户籍的在杭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其家庭在杭州限购范围内无住房的，允许购买首套住房。

**3、业务流程：**非杭州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居民家庭在购买住房前，应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婚姻证明、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拟购房人签字确认的《购房人家庭成员及名下住房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对购房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凭核对后的身份证明、婚姻证明、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复印件及拟购房人签字确认的《购房人家庭成员及名下住房情况申报表》统一至房产档案管理部门办理限购资格核查。

1. **住房限购资格核查点（共1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查询点 | 地址 | 咨询电话 | 查询  方式 | 承诺  期限 | 是否  收费 |
| 1 | 杭州市房产档案馆一楼服务大厅 | 开元路40号 | 87068826 | 窗口 | 3个工作日 | 否 |
| 2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房产管理局 | 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1楼A区（幸福南路与学源街交叉口） | 89898924 | 窗口 |
| 3 | 滨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 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一楼（泰安路与丹枫路交叉口） | 86535241 | 窗口 |
| 4 | 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之江分中心 | 转塘街道象山社区  368号 | 81109635 | 窗口 |
| 5 | 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处  档案馆 | 萧山区城厢街道  人民路308号 | 82768879 | 窗口 |
| 6 | 余杭区市民之家住建局房管窗口 | 余杭区临平南大街  265号市民之家C区 | 89282585 86139827 | 窗口 |
| 7 | 余杭区余杭组团市民之家房管窗口 | 文一西路1500号 | 88602953 | 窗口 |
| 8 | 瓶窑镇市民之家房管窗口 | 瓶窑镇前程路20号 | 88554230 | 窗口 |
| 9 | 塘栖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塘栖人民路183号 | 89026913 | 窗口 |
| 10 |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办事服务中心 | 萧山区江东大道3899号 | 82987980 | 窗口 |
| 11 | 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 富阳区体育馆路471号行政服务中心1楼 | 63155920 | 窗口 |

**5、所需材料：**

（1）购房人家庭成员及名下住房情况申报表（原件）；

（2）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3）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单身具结书等）（原件、复印件）。

**6、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7、责任单位：** 杭州市住保房管局

**8、政策解释：**杭州市房产档案馆开发利用科，联系方式：0571-87015081

三、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

**1、政策内容：**高层次子女需在高层次人才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无户籍为实际居住地）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幼儿园的，由所在城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优先安排。

**2、资格条件：**凡经浙江省委人才办认定的在杭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其子女需在杭州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幼儿园的。

**3、办理渠道：**

（1）高层次人才子女要求入（转）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凭相关材料到父母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无市区户籍为实际居住地）的区教育局（社发局）报名。

（2）高层次人才的外国籍子女，要求去获得批准的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学校及幼儿园就读，或去普通中小学及幼儿园就读，凭有关证明材料，直接与学校或幼儿园联系报名，收费按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4、所需材料：**

（1）入（转）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时所需证明材料：学生（幼儿）身份（户籍）证明，无当地户籍的还需提供居住证；在杭居住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转学证明和学历证明（入转幼儿园无需此项证明）。

（2）入（转）招收外国籍学生的学校和幼儿园时所需证明材料：父母双方或一方及入学子女在有效期内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学生学历证明（入转幼儿园无需此项证明）；杭州市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含生化全套，胸透检查等）。

**5、申报时间：**入（转）中小学（幼儿园）一般在每年5、6月份报名。要求参加杭州市区高中招生考试，于每年2月份前报名。具体办理时限参照当年的招生日程。

**6、责任单位：**市、区教育局

**7、政策解释：**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联系方式：0571-87061385

四、办理车辆进杭通行证

**1、政策内容：**非在杭“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可办理车辆进杭通行证。

**2、资格条件：**凡经浙江省委人才办认定的非在杭“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每人可办理一张车辆进杭通行证。

3、**业务流程：**根据浙江省委人才办认定的非在杭“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名单统一办理。

**4、政策解释：**杭州市公安局交警局秩序处，联系方式：0571-87282038

五、留学回国人员小客车指标

**1、政策内容：**在杭留学回国人员可凭《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杭州市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证》，按规定购买免税国产轿车一辆并办理小客车上牌手续，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限制。

**2、资格条件：**经省委人才办认定、持有《杭州市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证》或《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在杭留学回国人员，符合杭州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条件，按规定购买免税国产轿车。

**3、业务流程：**

（1）在杭留学回国人员按规定到海关部门办理《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并购买免税国产轿车；

（2）持《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原件、复印件）、所购国产免税车购车发票、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驾驶证（原件、复印件）、留学回国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服务窗口填写《资格证明申请表》并提交申请；

（3）资格审核通过后，由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公室出具《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三个月；

（4）持《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上牌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免税及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4、所需材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1）本市户籍人员提交：身份证和户口簿。

（2）非本市户籍人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之一：①身份证和《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及社保证明；②身份证和《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及社保证明。

（3）军人提交以下材料之一：①身份证、《军官证》及驻杭现役证明。未持有本市有效身份证的，须提供无法办理身份证或不能办理本市身份证证明。

（4）港澳居民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本市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有效居住登记证明。

（5）台湾居民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签注、本市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有效居住登记证明。

（6）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本市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有效居住登记证明。

（7）外国人提交：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居留许可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本市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有效居住登记证明。

（二）《驾驶证》。

（三）持有以下留学回国人员有效证件之一：

（1）《杭州市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证》；

（2)《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

（四）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所购国产免税车购车发票。

（六）委托办理还需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政策解释：**杭州市交通运输局调控处，联系方式：0571-86096320